

便携式计算机框架协议合同

采购人(甲方): 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

供货人(乙方): 巢湖市中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明细: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采购单位	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	经办人		蒋辉	联系电话	18656456538
供应商	巢湖市中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办人		赵月平	联系电话	13605658815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货期
笔记本电脑	华为擎云 L540-001（麒麟 9006C/8核 /内存8GB/硬盘256GB固态硬盘/集成显卡/14寸/正版国产操作系统/WPS办公软件1年服务）	台	21	5080	106680	7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价（元）：	壹拾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壹拾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正(小写:106680元)。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第三条 交货

3.1 交货方法, 按下列方式执行: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

3.2 到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3 产品的交货期限:下单后7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付款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具体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30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5.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各级财政及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对项目验收有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原厂全新产品,产品免费保修期具体按原厂保修政策执行。同时乙方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采购人(甲方):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

供货人(乙方):巢湖市中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7月18日

日期:2025年7月18日